

正本

佳华验字[JHHT2021-014]号

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铸造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
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编制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本单位编制了《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铸造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验收报告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验收意见

四、公示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国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章

项目名称： 新型铸造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
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佳华亨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傅 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建军

项 目 负 责 人：张丛丛

报 告 编 写 人：高 翔

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06429189

邮编：266400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办事处王家楼村南

山东佳华亨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63977131

邮编：266400

地址：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烟台东八路17号

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铸造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30日，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组织召开“新型铸造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佳华亨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海街道办事处王家楼村南，总占地面积50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座（东南侧局部4F为办公楼）。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2400m²，主要利用车间南侧2跨建设一条机械加工及喷漆生产线，包括电焊机10台、钻床3台、车床3台、喷漆房1座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年生产铸造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等100台/套及零部件1000件。另有1跨生产车间暂未使用，剪板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抛丸机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暂未建设，下料、抛丸工序暂外协，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7日，山东佳华亨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铸造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15日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批复（青环西新审（2021）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项目一期建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一期验收范围为《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铸造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涉及的内容,其中另有1跨生产车间暂未使用,剪板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抛丸机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暂未建设,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1) 喷漆房密闭设置,喷漆及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支15m高排气筒P2排放;

(2) 焊接烟尘经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二)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三) 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下脚料、钻屑、废水性漆桶、除尘器集尘等一般固废暂存于喷漆房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车间外西侧一间10m²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准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

2、噪声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

表 2 要求;二甲苯、VOCs 监控点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

(2) 厂界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要求。

(DB37/2801.5-2018) 表 2 中“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二级标准严格 50%的要求;二甲苯、

(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

(1) P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废气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青华通检字(2022)第 Q014C 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案号:370211-2022-02019-L)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备案(备

(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702115577153373001Y)

(五) 排污许可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一期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一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妥当，《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处置管理，并做好处置记录。

3、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行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张金孟	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金孟
成员	陈淑梅	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陈淑梅
	李凌	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主任	李凌
	张丛丛	山东佳华亨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丛丛
	高翔	山东佳华亨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翔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张培玉
	王桦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王桦
	王涛	青岛中油华东院	高工	王涛

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验收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2022年7月1日，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在网站上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铸造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id=20701ERamy>

公示时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29日

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映。

【山东】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铸造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公示

185****9407 发布于 2022-07-01 09:3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2022年7月1日，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在网站上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铸造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型铸造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
公示时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29日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8561699407
电子邮箱：sdjinhbkj@126.com
附件1：验收意见.pdf 126.8 KB, 下载次数 0
附件2：验收报告.pdf 11.4 MB, 下载次数 0

评论 110条 回复 0

回复 点赞 收藏

07150 发布于 2022-07-01

验收公示

项目概况：青岛鑫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铸造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位置：山东·青岛·黄岛区
公示时间：2022.07.01 - 2022.07.29

185****9407 1.50

6 回复 700 云贝

